#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第25届“冯如杯”实物类作品

# 奖助金申请发放工作办法

各位冯如杯竞赛参赛作者：

第25届“冯如杯”竞赛已落下帷幕，现启动本届“冯如杯”奖助金申请和发放工作，具体工作办法如下：

## 1. 奖助金额度

本届“冯如杯”**实物类作品**竞赛奖助金分三个级别：一等奖，二等奖和三等奖。其中

一等奖助金奖金为作品实际开支的100%，限额1500元。

二等奖助金奖金为作品实际开支的75%，限额1000元。

三等奖助金奖金为作品实际开支的60%，限额500元。

作品“实际开支”由学生填写附件中《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竞赛资助申请表\_实物类作品》上报，并由学院科技指导小组各位老师逐条审查后批复确定最终报销金额。

## 2. 奖助金发放原则

1. 本届“冯如杯”竞赛奖助金发放范围覆盖参加本届“冯如杯”实物类**获奖**项目，**如果该项目的核心立意已申请过第八届SRTP和大创经费支持，则本次不再重复支持**。
2. **为发扬学院学生继承科技创新的优良传统，营造良好科技创新氛围，学院将对发放奖助金的实物类作品进行回收展出，以便激发下届学生创新灵感，便于作品的后续开发和累进创新。因此要求相关实物作品可以进行完整的功能演示，方可申请支持（回收作品的知识产权仍归学生作者本人所有）**。
3. 回收作品时，实验中心会参照学生填写的《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竞赛资助申请表》中各项点验，对于虽在《资助表》中申请了资助但是未上交实物作品的物品清单条目，不予以资助支持。

## 3. 奖助金申请办法

1. 申请人务必**认真如实**填写附件中《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竞赛资助申请表》，以“项目名称\_一作姓名\_联系方式”方式命名，并于5月15日下午18:00前[发往实践部邮箱buaaeekjb@163.com](mailto:发往实践部邮箱buaaeekjb@163.com)。
2. 携带作品实物，于15日晚19:00到学院路F406提交实物作品并演示，并同时携带打印好的《资助申请表》纸质版一份以及作品发票，便于实验中心现场比对。
3. 作品发票，要求：

**抬头务必是“北京航空航天大学”；日期必须是2015年的；类别可以是：耗材、电子元器件等；单张面额最多999.00元；发票不可连号；不能同一天在同一家公司开票；发票日期不要集中；京东等图书不可报等。在下周一提交作品时一并提交。**

（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分团委）